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巴崇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审议之内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核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24 日